

高雄醫學大學 教務處 公告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
(103) 高醫教通字第 105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03 學年度兼任教師鐘點費調整事宜，希知照。

依據：教育部 103 年 6 月 6 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 1030082913 號函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兼任教師鐘點費調整如後：

類別	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	講師
支給 基準	日間 授課	925	795	735	670
	夜間 授課	965	825	775	715
備 註	一、單位：新臺幣元 二、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點以後 三、本表自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				

二、請各單位依據支給基準申請給付，並進行調整兼任教師時數以尊節開銷。

教務處